

证券代码：833507

证券简称：美安普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 1 章 总则

第 1 条 为规范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 2 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 3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 4 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 5 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 6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6.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6.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6.4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 7 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7.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7.2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7.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7.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7.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10 修改《公司章程》；
- 7.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7.12 审议批准第 40 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 7.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7.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7.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7.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8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8.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8.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8.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8.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8.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8.2、8.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 8.1、8.3、8.4 项的规定。

公司建立《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议事项。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 9 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 5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 10 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 11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12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 13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 14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 15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16 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6.1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16.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16.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 17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 16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18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如下：

18.1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18.2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8.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18.2.2 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 19 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前款所指的 20 日、15 日，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 20 条 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应分别排序：

20.1 年度股东会按年度排序，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如“2010 年度股东会”；

20.2 临时股东会按会议召开时间排序，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年第×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如“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第 21 条 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1.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时间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月”、“日”、“时”；

21.2 确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21.3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21.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1.5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 22 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 23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23.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3.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3.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23.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24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 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 25 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 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 26 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 27 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的行为，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28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28.1 代理人的姓名；

28.2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28.3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28.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28.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 29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30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工商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31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32 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33 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 34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35 条 股东发言应遵循下列规定：

35.1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35.2 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35.3 股东违反前项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

35.4 大会主持人应当按照规定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第 36 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37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37.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37.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7.3 监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的支付方法；

37.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7.5 公司年度报告；

37.6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37.7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3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8.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的决议；

- 38.2 发行公司债券；
 - 38.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8.4 回购本公司股票；
 - 38.5 《公司章程》的修改；
 - 38.6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38.7 股权激励计划和职工持股计划；
 - 38.8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 39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 40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 41 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之间可以达成与行使股东投票权相关的协议。

第 42 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43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 44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45 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46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 47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表决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48 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49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报告。

第 50 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50.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50.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50.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0.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50.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50.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51 条 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

51.1 股东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51.2 股东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

第 52 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 53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 54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 55 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接受监管

第 56 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需要向股东作出解释。

第 57 条 如果因为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要求，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公司必须在该期限内彻底改正。

第 58 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 59 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 60 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本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 61 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若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